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土字〔2024〕100号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八批农用地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〔2024〕100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市二〇二四年第八批农用地建设用地的请示。上述农用地建设用地8.6100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八批次建设

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土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